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110 年度水環境建設宣導活動

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河川兼顧生態保育、景觀、生態旅遊及水源利用等需求，而珍惜河川，守護台灣，創造優質水資源環境，更是你我共同的責任，希望藉由參賽者創意靈活的筆觸，將八掌溪系之水利建設及自然生態景觀留下美好的紀錄，進而促使民眾愛水、親水、珍惜水資源，打造優質的河川環境。
- 二、透過美育繪畫比賽鼓動學生雅好美術創作，激勵莘莘學子提筆彩繪八掌溪，經由繪畫提供觀察、體驗、發現河川之美，培育學生美感內涵。

貳、參賽主題

八掌溪番路鄉觸口至出海口(布袋鎮好美里)之水利建設及其自然生態景觀等均為本次比賽範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- 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學生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伍、參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。

(二)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。

(三) 國中組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（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收件方式：紙本投稿，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簽章後，將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各乙式郵寄至60065嘉義市興仁里7鄰親水路123號，並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繪畫比賽。
- 三、諮詢/聯繫電話：05-2304406#112 黃小姐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題目自訂，請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作品資訊。
- 二、作品大小：四開(約54公分×39公分)。
- 三、作品方式：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，不限水彩、色筆、蠟筆、素描等平面繪圖方式。

捌、評選及獎勵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老師3~5人負責公正評審事宜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創意 40%，用色 30%，構圖 30%。

三、評選時間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下旬，並俟評審作業完畢後，
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

1. 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

1. 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國中組

1. 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 5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得獎者獎金統一以匯款方式處理，請參賽者填妥匯款帳戶，

俾利撥款；得獎者獎牌主辦單位會逐一通知領取。

(二) 各組名次/優選之取決視參賽質量水準，得由評審老師

適予權衡酌減或某一獎項從缺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二、參加作品如有成人（家長或教師）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
三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/組身分參賽；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頒獎後，將追回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
四、得獎人作品版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本局所有，本局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重製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附件一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			
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至三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四至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※作品編號 (執行單位填寫)	
作品主題			
繪製對象地點			
作者姓名		學校/單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匯款帳號	銀行/郵局 戶名 帳號		

附件二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「魅力河川~八掌溪之美」繪畫比賽

1. 本人(以下簡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簡稱本作品)授權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2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等版權授權）。
3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4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：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授權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：

【備註：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